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的危化品及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培训(项目名称)</u>(项目编号: <u>JSZC-320700-JDGS-G2025-0095</u>,分包号: \_/\_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危化品及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培训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 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 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98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8.6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安环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

## 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本项目属性为服务,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- 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